

成都东软学院文件

成东软院发〔2016〕42号

签发人：张应辉

成都东软学院

关于发布《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系、部门：

为维护学院的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严肃学术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院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发布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请各系、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



附件 1

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的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严肃学术风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院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成都东软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师生员工。

第二条 学院倡导严谨学风和学术诚信，坚持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宽容失败，反对学术活动中的各种学术不端行为。学院在学术委员会中设立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遴选若干名委员担任委员会主任与常设委员。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本《规定》确定的程序，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受理举报等日常工作。具体挂靠在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条 学院人事部、科研管理部、学生工作处、教务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本《规定》及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提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处理建议。由人事部根据本《规定》、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有关部门提交的具体处理建议，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正

式处理决定。其决定由院长签署发布。

第四条 学院各职能部门应迅速、严格地执行人事部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学院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第二章 学术行为准则

第五条 在学术成果（包括论文、专利、报奖等）中引用他人的思想、观点、实验数据、资料、结论或其他学术成果的，应当如实注明出处。成果中的引用部分不得构成引用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成果中的引用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泄露他人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

第六条 合作成果的署名人应对合作成果进行审阅并书面声明对成果表达的思想、观点和结论同意和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或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任何人不得假冒他人对成果及学术承诺署名。

第七条 在参与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评奖等学术活动中，行为人应坚持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原则，不得徇私舞弊或谋求不正当利益。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提交学术成果总结、验收或鉴定报告，不得弄虚作假，夸大事实。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应受学术道德谴责并受相应处分的行为，包括剽窃、抄袭、私自署名、伪造、泄密、一稿多投等。

第九条 将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实验结论、其他学术成果和技术成果，通过不正当手段窃为己有，冒充为自己所创成果的行为，是剽窃行为。在成果中使用他人的学术作品时，不注明出处的，是抄袭行为。

第十条 未参加实际研究或成果创作而要求或者同意在别人成果中署名，或未经本人同意而私自在成果中署名，私自署名人不仅应对私自署名行为负责，而且应对成果本身负责。

第十一条 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背景的报告中，伪造学历、学术成果的；提交有关个人学术背景的报告中，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学位证书、获奖证书或其他学术经历与能力证明材料的；均属于伪造行为。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和学院有关保密规定，未经学院科研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公开的，为泄密行为。将同一稿件同时期两次或多次投送不同报刊或出版部门以求发表的，为一稿多投行为。

第十三条 在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就他人有关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时，故意隐匿有关事实和证据的，属于包庇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包括夸大、炒作个人学术成果价值，谋取不正当利益；虚报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滥用学术信誉，在参与学术评价

活动中徇私舞弊；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学术研究活动等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认定

第十五条 对本院及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院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院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举报。院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举报、记录在案，并及时通报院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负责人。举报应采用书面或电子邮件实名的形式，并提供明确、真实的举证材料。

第十六条 院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应设专人对案卷材料进行严格保管，任何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案情材料。

第十七条 院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指派两名或以上与被举报人无利益关系的人员核实举报事实，听取相关被举报人的申辩，并于14个工作日内在院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初步调查结果。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的，予以正式立案。

第十八条 由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正式立案的，应当书面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并要求举报人提供事实证据和相关证明。正式立案后，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在30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就举报的事实作出明确认定或否定的说明。当被调查对象涉及院系负责人或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及必要时，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可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组成专门调查组，独立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在受理举报、获取证据、调查处理过程中，学院及相关方面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在接到调查结果的书面报告后，应及时分发给有关委员，并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议，作出明确的调查结论。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在审议中，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分别听取举报人、证人、被举报人的陈述。校有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可以列席审议。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的调查结论，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人数通过有效。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通过的调查报告，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并由后者在14日内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

第五章 处理和申诉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受到道德上的谴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由有关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理，违反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处理，但均不能免除学院的处分。学院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民法通则》和《专利法》等有关法律中的条款，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背职业道德，违反本规定的教师及相关人员，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取消今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聘任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按低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或学术职位享受其相应的工资、岗位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对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撤销其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学术奖励、学术荣誉及其他资格；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者，给予当事人解聘处理或行政开除处分。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作出，也可以并用。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教职员工的处分期限，一般为2-3年。在处分期限内，无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无晋升工资资格，无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处分期满，经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查，确认其在受处分期限内能够认识错误，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未发现新的违规行为，即可获得原有各项资格及权限。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在接到经由校学术委员会报送的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和校有关职能部门的处理意见后，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举报人或被举报人为教职员工，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向校有关职能部门书面申请复议。校长办公会在 30 日内对案件作出复议或不复议的决定。经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调查审议，确认举报失实的，学院及相关方面有义务维护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其他权益。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校内举报人，由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和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